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盧庭緬（原名：盧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6 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7 繳金額；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
08 限）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
09 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
10 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
11 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12 (二)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向伊借款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3 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
14 11年5月23日為1.07%）加年利率14.99%（現為年息16.0
15 6%，僅請求年息16%）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
16 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
17 A）。

18 (三)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向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9 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
20 11年5月23日為1.07%）加年利率14.99%（現為年息16.0
21 6%，僅請求年息16%）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
22 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
23 B）。

24 (四)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A、B分別僅繳納本息至
25 114年8月13日、114年6月14日、114年6月29日止，依系爭契
26 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系爭約定書參、共通
27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22萬7,
29 339元（內含本金21萬3,033元、已結算循環息1萬3,106元、
30 其他費用1,200元），就系爭借款A尚欠14萬0,287元，就系
31 爭借款B尚欠10萬6,340元，共計尚欠47萬3,966元及利息未

01 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0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系爭契約、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
11 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2 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訊頁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13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6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合 計	6,570元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21萬3,033元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14萬0,287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3	10萬6,340元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